



最新资讯

科协新闻 (抗疫专栏)

通知公告

[首页](#) > [最新资讯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”承办单位的采购公告

各相关单位:

按照深圳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工作部署,深圳市科协拟于2023年9月举办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”,现公开征集活动承办单位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要求

本届深海论坛将围绕深圳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总目标,高水平举办“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”:

(一)提升学术层次,邀请主讲嘉宾层次高、内容实,方式新;

(二)活动内容丰富,除主论坛外,不少于4场主题论坛及高层闭门交流;

(三)扩大论坛影响力,通过多媒体、渠道、新方式传播,提升论坛覆盖面;主论坛演讲嘉宾不少于5名,参与的专业观众不少于300人;各主题论坛演讲嘉宾不少于3人,每场专业观众不少于50人,除闭门会议外,均需开通线上直播;(根据开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可适度调整)

(四)形成论坛成果,论坛完成后,提交论坛活动总结和成果报告;

(五)使用“深圳市科协”统一宣传标识。

三、预算经费

预算经费人民币60万元,包括:

(一)专家演讲及其他劳务费用;

(二)活动宣传及媒体等费用;

(三)活动交通费用;

(四)防疫措施及物品等费用;

(五)组织实施等费用。

四、报名资格

(一)申报主体为依法在境内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其他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机构;

(二)能够胜任项目要求的专职人员队伍,并提供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,承诺服从深圳市科协的合理安排,活动筹备及论坛期间,根据深圳市科协要求,安排专职人员驻点跟班作业;

(三)有大型活动的组织运营经验,包括但不限于承接过海洋类别的论坛、展会,在深圳市举办过的其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;

(四)有海洋领域专家、科研院所及企业等资源;

(五)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、单位公章、发票完全一致,且是项目的实际执行单位;

(六)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,项目应由申报主体本级统筹执行,严禁转包;同一活动在市科协系统各部门、事业单位不得重复申请项目经。

五、征集时间、报送方式及要求

(一)征集时间:2022年11月24日-12月7日16:00止,逾期一概不受理

(二)申报材料

1、申报单位情况表(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);

2、申报单位介绍(重点介绍相关举办经验并附证明材料);

3、项目报价表及报价详细清单;

4、《2023深海科技创新发展论坛相关活动组织实施项目方案》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报送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科技大厦922室;邮编:518031。

联系人:叶老师,联系电话:83557693。

附件:申报单位情况表

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11月23日

附件: [附件:申报单位情况表.docx](#)